



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 99 號啟德工廠大廈 1 樓 C 座

電話: 2321 1999 傳真: 2321 1886 電郵: 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 網址: www.gracecharity.org

《義工工作守則》

1. 宗旨

- 1.1 慈恩基金會(以下簡稱“本會”)是一個不談政治、不講宗教信仰、不牟利、全義工的慈善組織，以愛心為山區學童、貧困人士和善心的捐方提供援助和服務。
- 1.2 本會提倡無私奉獻和助人自助的精神，助人的同時也豐富自己的生命內涵。

2. 基本守則

- 2.1 登記：所有義工必須向本會提交「義工申請表」，並簽署同意遵守《義工工作守則》。申請經本會接納後，方可開始參與本會義工服務。義工在項目所在地，例如探訪、考察項目、參加政府單位接待、發放助學金時，應佩戴會方發給的義工証。
- 2.2 報酬：所有義工均沒有任何形式的物質回報，沒有薪酬、津貼、交通費等等。日常工作的往返交通費和出訪時所需一切費用，均由義工本人自行承擔。
- 2.3 公信：義工服務絕不能涉及私人事務、不涉金錢交易、不進行商業活動；更不可進行募捐、舉債、借貸或賒帳交易。若受會方授權發放捐款或處理與財務或金錢有關的工作，必須謹慎、準確辦理，並須有正式單據、憑證存檔。本會管理層若遇到任何可能出現利益沖突的事務，必須申報及避席。
- 2.4 保密：必須遵守個人私隱條例。特別是外訪中所見所聞及所得資料，必須交回本會；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可對外公開。在會內工作時經手處理過的文件或資料，須妥善保存，未得本會同意，不可外洩。
- 2.5 呈報：每次活動（包括本港及外訪）均須事前電郵通知本會，詳列活動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人數、內容，以及參與的義工名單和聯絡電話。如屬外訪，須有當地聯絡人或單位的資料。活動後（兩個月內）須提交活動報告及圖片。
- 2.6 尊重：尊重捐款人、受患者、當地工作人員以及義工同事的個人理念及信仰。
- 2.7 操守：任何義工都不可私用本會信箋，或利用本會網頁、電郵、傳真等作個人用途；不應利用本會名義或利用團隊工作成績作個人宣傳。
- 2.8 安全：義工外出工作時，請以安全為首要原則，不應作危險的行為。如遇突發事件，或遇上意外，或身體嚴重不適，需緊急求助，請盡快通知本會。

3. 外訪須知

- 3.1 守法：本會在內地的一切活動均依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》向內地有關政府部門報批。義工須按報批的項目及預定的行程辦事，交通食宿須依當地接待單位安排。外訪義工必須遵守內地法律。
- 3.2 費用：外訪義工須自備所需個人物品，同時自行承擔一切差旅費用。如接待單位代安排住宿，所需費用必須由義工本人結賬。
- 3.3 形象：外訪義工乃代表慈恩在外工作，協同當地工作人員，為捐方和受助者服務，故應注意個人禮儀，保持謙和與專業形象。
- 3.4 尊重：派送捐贈品時（包括援助金、文具、衣物或其他禮物、用品等等），應以尊重對方的態度敬送，切記不要令受患者感到接受施捨而難堪。
- 3.5 接待：義工到達外訪的縣、市後，前往目的地的交通，可按實際需要，請求接待單位協助安排，但不能用於私人活動和遊玩。義工不應要求接待單位代辦私事或要求派員陪同遊玩。
- 3.6 包容：外訪地一般是邊遠、貧困地區，接待條件有限，義工應理解和包容。若有不滿，應先向領隊報告，避免直接向接待人員投訴。

- 3.7 交談：與內地工作人員或學校師生交流時，不應涉及政治或宗教的議題，更不能當場分派或事後郵寄政治、宗教讀物；不能宣揚個人的政治主張或宗教信仰。說話、行為應莊重，不應令對方感到尷尬。
- 3.8 私交：外訪義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該與受助人一對一的單獨約會。
- 3.9 酬酢：應盡量推卻飲宴款待，若盛情難卻，也請對方盡量節省，不要鋪張浪費。
- 3.10 受禮：應盡量推卻餽贈的禮物，如對方盛意拳拳或禮物屬無商業價值的紀念品則例外。絕不應索取或暗示自己的喜好或需求。
- 3.11 保險：本會雖已為義工購備工作時的意外保險，但保障人數及保額有限，因此，建議各出訪義工自行購買旅遊保險，加強保障。

4. 各位義工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，歡迎向本會董事會提出。

慈恩基金會董事會
2020年3月修訂

請上網參閱或另取《守則》保留備覽



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99號啟德工廠大廈1樓C座

電話：23211999 傳真：23211886 電郵：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 網址：www.gracecharity.org

《義工工作守則》 回條

可於電腦上填寫並簽署，然後發回慈恩基金會秘書組（電郵、郵遞、傳真、或遞交均可）

本人明白並承諾遵守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之《義工工作守則》。

姓名(中) _____

姓名(英) _____

手機號碼 _____

電郵 _____

簽署或用身份證號碼
(首4個字)代替 _____

填表日期(年/月/日) _____